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656號

原告 優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冠富

被告 林政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車牌000-○○○○號牌二面及行車執照一枚予原告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小客車租賃業接受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起加入原告參與營運，領有臺北市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車牌），被告於113年10月1日駕駛掛有系爭車牌之車輛在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國道北上路段因疲勞駕駛自撞導致火燒車，車輛及系爭車牌皆已損毀無法再營業，原告已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，又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表示，請求被告依契約約定返還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將系爭車牌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 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參與經
02 營契約書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、火災證明書、讓渡切結
03 書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
04 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系爭車牌2面及
06 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10 用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徐子偉